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

令

河南省政府委員劉耀揚另候任用，劉耀揚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，請任命江世輝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

內政部總務司司長姜玉笙呈請辭職，姜玉笙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林兆森
主
行政部部長黃紹竑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

內政部總務司司長黃祖培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林兆森
主
行政部部長黃紹竑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外交部呈稱，駐海參崴總領事許熊章、駐黑河總領事權世恩、駐伯利總領事管尙平、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、駐紐約總領事張謙、駐神戶總領事周珏、駐溫哥華領事周熙岐、駐紐絲綸領事吳勤訓、駐檀香山領事黃芸蘇另有任用，駐長崎領事張翊另候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外交部呈，請任命陳廣平爲駐海參崴總領事，陳維屏爲駐雪梨總領事，周熙岐爲駐奧太瓦總領事，郭彝民爲駐台北總領事，于煥吉爲駐夏灣拿總領事，江華、梨本總領事，鄭延禧爲駐黑河總領事，葉可樑爲駐紐約總領事，郭則濟爲駐泗水領事，江易生爲駐羅安琪副領事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黃廷凱試署駐檳榔嶼領事，王德棻爲駐望加錫領事，梅景周爲駐火奴魯魯領事，雷炳揚爲駐溫哥華領事，黃延凱試署駐檳榔嶼領事，江易生爲駐羅安琪副領事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席
兼署外交部部長
汪兆銘